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08 年住宅補貼及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臨時人員」

臨時人員徵選公告

徵才條件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 (二) 主動積極、細心負責，具良好表達及溝通能力。 (三) 需具電腦操作及文書處理能力(例如 Word、excel、power point 等)。
進用時間	自本局核准錄取後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
工作內容	(一) 協助住宅補貼及包租代管等業務，包括申請案件資料之整理、協助回答民眾申請補貼之疑義及輔助本市辦理住宅補貼業務之相關行政作業。 (二) 臨時交辦工作等業務。
薪資	日薪 1,200 元(時薪 150 元，享勞、健保)
面試及測試 時間	經本局審核履歷資料後，將另行擇優通知。
面試及測試 地點	經本局審核履歷資料後，將另行擇優通知。
收件日期及 截止日期	自上網公告日至 108 年 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 30 分截止收件(報名應徵一律以郵寄，並以郵戳為憑)。
備註	一、應徵資料：1.履歷資料(附照片、身分證影本、白天聯絡電話)。2.學歷(畢業證書影本)。3.信封請註明應徵「都發局住發處 108 年度臨時人員」(務必填註)。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合者不得參加甄審且恕不退件。 二、甄審方式：1.電腦中文輸入測試(僅提供系統內建之

	<p>輸入法，測驗時間為 5 分鐘)。2.面試：電腦中文輸入測試成績為前 25 名者參加面試 (面試成績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3 分鐘個人自我介紹(學歷、工作經歷、專長)。</p> <p>三、經用人單位初審後，合格者擇優通知參加甄審，未獲通知參加甄審者恕不退件或函復。</p> <p>四、本次徵選預定「住宅補貼臨時人員」正取 5 名，「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臨時人員」正取 1 名，並備取若干名，由用人機關視業務開辦之人力需求依序進用。</p> <p>五、聯絡方式：高雄市政府都發局住發處第三課吳美貞收(地址：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 2 號 6 樓)；電話：07-3373530、3373529。</p> <p>六、履歷表電子檔請 E-MAIL：k89e118@kcg.gov.tw(此檔備查用，報名應徵資料一律以郵寄，並以郵戳為憑)。</p>
--	---